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229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

被告 曾繁銘(即曾詩婷之繼承人)

徐素茹(即曾詩婷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曾詩婷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176元，及自民國10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曾詩婷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新臺幣91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堪信為真。又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；債權人除上述限定之利息外，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，巧取利益，民法第252條及第2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本件原告請求遲延利息已接近法定利率上限，如再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利息以外之違約金則已逾法定利率上限，有規避法定利率之嫌，衡以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本件原告請求之違約金總額顯然偏高，

01 殊非公允，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部分應予酌減至零較為適
02 當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，為有理由，應
03 予准許；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沈 易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09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10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11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3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4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16 書記官 吳婕歆